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成都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7,602,005.1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760,200.51 元后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,841,804.6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,685,043.04 元，减去 2015 年已分配 2014 年现金股利 25,206,257.75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,320,589.92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4,125,155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206,257.75 元。2015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公司 2015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 25,206,257.75 元，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%（37,995,397.97 元），主要基于如下考虑：

（一）公司作为电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，经营稳定，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。

（二）地震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后，公司恢复重建大额资金的投入致使贷款余额高居不下，负债水平及公司财务成本较高。

（三）在“7.09”泥石流自然灾害中受损的部分发供电设备设施仍处于恢复重建中，需要继续投入建设资金。

（四）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恢复重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，能够恢复受损资产原有产能，通过技术改造，能够提高原有发供电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

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恢复重建及技改项目投资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主要投资的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计划投资 7,600 万元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,269 万元），恢复“7.09”泥石流自然灾害中受损的沙牌电站，该电站恢复后将达到原有产能 3.6 万千瓦，年均发电量为 16,800 万千瓦时。沙牌电站 1 号机组（装机容量 1.8 万千瓦）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正式投入运行，沙牌电站 2 号机组（装机容量 1.8 万千瓦）目前正在恢复建设中。

（二）计划投资 15,427 万元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9,231 万元），对下庄电站进行增效扩容改造，技改完成后装机容量将

达到 2.9 万千瓦（原装机容量为 1.221 万千瓦），预计年发电量将达到 13,800 万千瓦时，较原年均发电量 7,500 万千瓦时增加 6,300 万千瓦时。

（三）计划投资 5,594 万元，进行新桥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（“7.09”泥石流毁损的雪花坪变电站异地重建项目），变电容量为 4 万千伏安，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在汶川地区供电可靠性，提高电能质量。

（四）计划投资 7,611 万元，对 110kV 草坡—杨柳坪、35kV 百花—银杏输电线路进行技术改造，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电网南北互联，提高供电可靠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8 日